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包装饮用水 管理办法

为确保广大师生员工饮用水安全，从源头上消除包装饮用水安全隐患，确保包装饮用水的产品质量，严把水源进校关，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述包装饮用水包含桶装饮用水和件装饮用水。

二、学校建立健全包装饮用水管理制度，由后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包装饮用水的引进、质量监管、卫生监督、流程监控等相关工作，进入校园包装饮用水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销售的包装饮用水包装容器上标注 QS 标志，并提供每批次供应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三、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通过年检合格，经学校公开招标确定后才具有为学校供水资格。

四、学校不定期对饮用水生产企业和送水点进行抽查监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饮用水和故意生产劣质饮用水的企业一律拒绝进入校园；年内有一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将取消对学校供水资格。

五、严格执行登记和备案制度，进入校园的包装饮用水，每一批次均须提供合格证，索证情况都要有专门记录和复印件备案。

六、供水企业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知名度大、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售后服务较好的企业，合同期内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设立独立的饮用水存放间，环境符合卫生要求，做好通风、防尘和环境整洁。

八、包装饮用水启封后应在一周内饮用完，不要放置在阳光照射的地方。

九、饮用水经销商必须服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禁止供水资格的转让，不得出现与备案不符的其他商家或品牌的饮用水。

十、禁止学校师生在校内经营包装饮用水，学生不允许参与送水工作。

十一、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